

NO-MQ LI-SU XQ: CI. JY: KW; XQ: FOU RT: MI: FC, TU WQ: CV,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怒政发〔2019〕26号

---

怒江州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省驻怒江各单位：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怒江州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工作报告

——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在“怒江 2020”新征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

——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狠抓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5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排名全省第一。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61.56亿元，增长12.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9.96亿元、增长2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92亿元、增长54.9%；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558元、增长8.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449元、增长9.8%。

——脱贫攻坚取得突破性进展。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政治任务，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聚焦精准，狠抓落实，19个贫困

村出列、3.02 万贫困人口脱贫，独龙族实现整族脱贫。独龙江乡获 2018 年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一批集体和个人获省、州脱贫攻坚奖。

——发展基础显著改善。保泸高速、怒江美丽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华桥电站、黄登电站投产运营，255 个行政村全部通硬化路，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完成 157.38 亿元、增长 3.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0 亿元，完成 10.86 亿元、增长 9.4%。内需与消费拉动作用更加明显，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84 亿元、增长 12%。

——招商引资迈上新台阶。成功举办“中国光彩事业怒江行”活动，组织参加第 5 届南博会、第 20 届厦洽会、首届进口博览会等展会活动，赴珠三角、长三角和北京、河北等地开展精准招商，州外实际到位资金 115.94 亿元、增长 14.2%，创历史新高。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群众福祉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将财政支出的 76.4% 用于民生领域，聚焦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众，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办成了一批好事实事，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上级支持更加有力。党中央、国务院持续关心关注怒江，汪洋、李希等中央领导深入我州调研指导工作。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同意，省委、省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全力推进迪庆州怒江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下发了《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林业生态脱贫攻坚区行动方案（2018—2020年）》。省委、省政府加大力度支持怒江，省政府主要领导直接挂联怒江脱贫攻坚工作。我们抢抓机遇，担当作为，积极向上汇报对接，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空前，有力支撑了全州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实践、引领发展，确保各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落实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怒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折不扣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实践中，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坚持精准施策，全力打赢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总体部署，落实各类扶贫资金58.52亿元，成立十大工程指挥部，全面抓紧抓实脱贫攻坚工作。

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的重中之重，加强与央企省企合作，创新推进EPC建设模式，进城入镇抵边安置加速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内 32856 人、62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安居房全部竣工，21 个新增安置点全面开工，制定了 20 条后续保障措施，启动建设 22 个扶贫车间，确保贫困群众搬得出、稳得住。组建 81 个林业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3.8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转移就业，1.92 万人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护路员、地质灾害监测员、河道管理员、护边员。扎实开展“户户清、村村实”专项行动，帮扶措施更加精准。大力开展“乡村能人”培养工程、“脱贫能手”竞赛活动，干部群众内生动力不断增强。珠海怒江东西部扶贫协作进一步深化，中交集团、三峡集团、大唐集团、云南能投等企业及社会各界帮扶更加有力，攻坚合力加速形成。

（三）坚持项目推动，全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集中开工倒逼项目前期工作，以项目落地大会战加速项目建设。全州 36 个项目列入省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集中开工 6 批 162 个重大项目，谋划和储备“补短板、增动力”重点项目 117 个。怒江南坝大桥与通达桥连接线建成通车，新（改）建农村公路 754 公里，保泸高速公路、怒江美丽公路、兰坪通用机场、六兰公路古盐都隧道等重点项目进展顺利，中交怒江连心桥启动建设，怒江机场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建成“五小”水利工程 1.11 万件，新增（改善）灌溉面积 1.72 万亩。怒江西岸旅游综合体建成投入使用，怒江新城规划建设加快推进。

(四)坚持突出特色,全力抓好重点产业培育。三次产业同步发力,结构调整成效明显。一产增长6.2%,排全省第三;二产、三产分别增长17%、10.8%,均排全省第一。调整种植面积27.78万亩,新增草果4.64万亩、花椒4.47万亩、中华蜂9000箱,实施核桃提质增效1.7万亩。“怒江草果”“峡谷蜂蜜”等绿色食品品牌效应逐渐形成。绿色香料产业园区启动建设,成功举办云南怒江绿色香料产业发展战略研讨会。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新增电力装机287万千瓦。推动硅电联动价格机制落实,鼓励企业参与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完成工业总产值71亿元、增长18%。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双10条”,发放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3.29亿元。民营经济增加值63亿元、增长10.8%。加快特色小镇、旅游特色村示范户和景区景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怒江傈僳风情小镇一期建成运营,“一部手机游云南”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实现旅游业总收入55.54亿元、增长17.1%。物流、信息、金融、电商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

(五)坚持绿色发展,全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认真落实《中共怒江州委关于在脱贫攻坚中保护好绿水青山的决定》,持续推进“两江”流域生态修复和“怒江花谷”生态建设,完成花谷建设5.16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3.38万亩,义务植树140万株。持续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贡山县“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

河（湖）长制，全州生态环境良好指数保持在全省前列。启动怒江美丽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大会战，持续推进“两违”整治，累计拆除违建面积27.57万平方米。全面整治怒江两岸开山采石、非法交易土地等行为。完成地质灾害治理项目31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5平方公里。

（六）坚持民生为本，全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950万元。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服务工作。新增就业5406人，开发公益性岗位669个，乡村公共服务岗位770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8万人次。各类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13.11万人纳入城乡低保，医疗救助3.17万人次，临时救助9757人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422户，2927户困难群众享受住房租赁补贴。20.11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问题得到解决。投入教育专项资金6.7亿元，8.85万人享受14年免费教育，泸水市、福贡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云南师范大学附属怒江州民族中学挂牌成立。出台“两后生”送学10条措施，3000多名“两后生”到州内外职业院校学习。实施科技示范项目30个，申请专利93件。文化惠民活动广泛开展，译制民族语影片34部，新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8项。州民族语译制播控中心、文化馆建成投入使用。医药卫生改革不断深化，健康扶贫稳步推进，“四重保障”实现全覆盖。分级诊疗工作全面推开，县域内就诊率达88.6%。昆医附二院怒江州第一医院挂牌成立，

医疗卫生机构整体迁建项目顺利推进，完成 47 个村卫生室改扩建。“健康宣传日”活动全面开展，覆盖群众 23.7 万人次。在兰坪开展结核病筛查防治工作，筛查 11.87 万人。妇幼健康服务和中医药工作不断加强。竞技体育再创佳绩，我州选手在第十五届省运会上获得 4 金 2 银 2 铜。成功举办中国怒江皮划艇野水国际公开赛。

（七）坚持创新驱动，全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5 项，调整审批事项 9 项，州级部门 58 项内部审批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开，整合 40 项涉企证照事项，落实“证照分离”事项 106 项。政府机构改革稳步推进，教育、科技、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和投融资、电力、殡葬等领域改革有序推进。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进紧缺人才 63 人，成功承办第 57 批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活动。提升服务能力，促进通关便利化，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合作，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1.69 亿元、增长 155.2%。持续推进对缅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民心相通，有序推进华文教育、援缅帮扶项目和边境友好村寨建设，睦邻友好关系进一步加强。

（八）坚持综合治理，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活动，第二轮“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全面完成，贡山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有序推进。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和宗教界



人士教育培训，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平安怒江、法治怒江建设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不断完善，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深入推进。防暴处突、反恐维稳、扫黑除恶等专项斗争全面展开，边境管控不断加强。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扎实推进。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位居全省前列。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始终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政府职能和作风进一步转变。我们始终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深化“解放思想、推动落实、争先进位”专题研讨成果，着力提升抓落实促发展的能力。我们始终坚持定期向人大、政协报告和通报工作，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民主监督及社会各界监督。我们始终严格执行政府工作规则，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我们始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州委实施办法，加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进一步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环境。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在脱贫攻坚中经受了考验，在追赶跨越中坚定了信心，在苦干实干中凝聚了力量，发展的步子更加坚实有力，发生的变化更加令人振奋，取得的成绩更加鼓舞人心。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

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珠海对口帮扶、央企省企定点帮扶及社会各界大力帮助的结果，是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全州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同志，向驻怒江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以及所有关心支持怒江脱贫攻坚、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依然突出。主要是：县域经济发展滞后，脱贫攻坚任务艰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民生事业短板仍然明显；基础设施欠账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投资能力不足，固定资产投资没有达到预期目标；营商环境不优，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民间投资乏力；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压力大；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少数干部担当作为和克难攻坚意识不强，一些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坚决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19年工作重点**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怒江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之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州委八届六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

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以“盯项目、转作风，抓落实、促脱贫”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真正做到项目落地、工作落实、攻坚见效，为打赢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5%以上，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今年重点抓好 8 个方面的工作。

（一）紧盯目标持续发力，着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到年底基本实现全州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高质量完成今年 9 万人脱贫、146 个贫困村出列、贡山县摘帽，普米族实现整族脱贫。

压实攻坚责任。围绕《怒江州全力推进深度贫困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进一步将“10 大工程”中与“两不愁

三保障”密切相关的项目落实到村、到户，确保工作责任到岗、到人。统筹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监管、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督查问责等工作，集中力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全面落实实施方案。

打好“五场硬仗”。全力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这“五场硬仗”。重点扶持尚未达标的 121 个贫困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设 133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90 个扶贫车间，扶持发展旅游扶贫示范户 300 户。对 1.13 万户政策性兜底户实施资产收益项目。新增转移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1.85 万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安居、就业、保障、教育、维稳等“五大工程”，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全面完成新增易地扶贫搬迁 63003 人搬迁入住、稳定脱贫。全面落实生态扶贫政策措施，组建 40 个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积极争取选聘生态护林员 5000 人。完善贫困学生扶贫助学体系，规范推进健康扶贫工作，落实落细健康扶贫各项政策措施。全面开展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清零”行动，完成 5597 户农村危房改造。

巩固脱贫成效。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深入实施贫困村整体提升工程。巩固提升 14.14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完成山区“五小”水利工程 1.2 万件。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研究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

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持续开展“乡村能人”培养工程、“脱贫能手”竞赛活动，倡导“劳动光荣、懒惰可耻”新风尚，推进“乡风文明示范村”建设。发挥行业部门优势，强化挂钩帮扶工作。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加强与中央、省级定点帮扶单位和企业的对接联系。

（二）创新举措狠抓落实，着力推进项目投资增长。把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发展的“牛鼻子”，在谋项目、抓项目、促项目上下功夫，确保一批大项目谋划落地、开工建设、建成投产。

狠抓项目推进。通过精细化管理、精准服务，千方百计推进项目建设。加快综合交通建设，确保怒江美丽公路年内建成通车，维通二级公路、兰坪古盐都隧道主体工程完工，兰坪通用机场正式通航。全力推进保泸、剑兰、兰云高速和六兰二级公路、兰福公路、怒江新城易地搬迁配套设施、中交怒江连心桥等项目建设。启动机场公路、美丽公路绿道、德贡公路孔雀山隧道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怒江民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抓紧推进贡山通用机场、泸腾二级公路、云泸和六片高速公路、保山至六库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继续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280个自然村通达通畅工程907公里，力争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80%。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兰坪“两站”后续工程和板瓦水库、弥勒坝水库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一批城乡“一水两污”、防洪堤、市政管网等项目。

加强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用地、市政配套、环评审批、资金

落实等要素保障，在土地、林地、环评上，对列入省级“四个一百”、州级重点项目给予优先报批，对新上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实行单列，确保重大项目按时落地实施。积极向上汇报衔接，力争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增长 10%以上，新增专项债券年度发行总额增长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新增贷款规模 20 亿元以上。深化与中交、建投、能投等央企省企合作，发挥好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能投怒江扶贫公司的支撑带动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各项政策，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强化项目储备。筹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6 亿元，重点支持“补短板、增动力”项目前期工作。紧紧抓住国家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机遇，集中谋划、论证、储备和推介一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确保一批大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级项目库，形成项目储备和滚动接续机制，力争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 50%以上。

（三）立足优势突出特色，着力加快重点产业培育。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依托优势资源，以打造“三张牌”为突破口，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做精绿色生态产业。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的发展思路，重点发展绿色香料产业，大力发展特色畜禽和蜂产业，着力抓好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新增香料作物种植面积 14 万亩，实施草果提质增效 10.8 万亩。加快绿色香料产业园区建设。建设生产运输索道 82 公里、产业专用道 112 公里。加大产业招商力度，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实现建档立卡贫困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全覆盖。强化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保护项目培育，加快推进贡山县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新增“三品”认定 10 个以上。

做实旅游康养产业。强化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启动建设一批重点景区景点。加大怒江旅游特色精品产品和“峡谷怒江·养心天堂”品牌宣传营销力度，着力开发一批高端生态、特色民族文化深度体验等旅游产品。完善提升“一部手机游云南”怒江板块功能，加快独龙江、亚坪高A级旅游景区和丙中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扎实推进怒江傈僳风情小镇、罗古箐普米风情小镇、丙中洛小镇、知子罗特色小镇、维拉坝特色小镇建设，建成 30 个旅游扶贫示范村。深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规范景区经营管理。力争旅游人次增长 12%、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16%以上。积极争取国家级野水漂流基地落户怒江，精心组织筹办 2019 中国怒江皮划艇野水世界杯赛。培育壮大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动泸水惠仁康养小镇和兰坪生物制药项目建设。

转型升级传统工业。继续落实好降成本“75 条”政策措施，加快铅锌和硅矿产业转型升级，抓好金鼎锌业老姆井尾矿项目建设，继续实施硅电联动和用电价格市场化交易，推动兰坪“两站”达产运营，积极扩大电力州内消纳，稳定电力外送，争取州内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 4.5 亿千瓦时，电力行业增加值增长 50%以上。引进发展云计算等科技型载能企业，加快工业园区企业转型升级。做好企业升规培育，力争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2 户、限上企业

3 户。

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提质升级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传统服务业，培育壮大电子商务、家政物业等现代新兴服务业。健全城乡物流配送网络，改善城乡末端物流配送设施条件，加快构建高效快速物流体系。鼓励企业参与“云品荟”等电子商务直供平台建设，实施好电商整州推进综合示范项目，实现行政村电商全覆盖。积极融入“数字云南”建设总体布局，加快数字政府、数字乡村、智慧旅游等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四）保护生态绿色发展，着力巩固可持续发展优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全面加强生态建设。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开展自然保护区规划编制和勘界立标工作，继续实施好陡坡地生态治理、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等项目，积极争取实施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建设任务。扎实推进“怒江花谷”生态建设和“两江”流域生态修复，着力抓好城镇面山、公路沿线的绿化美化和生态治理。加快兰坪箐花甸湿地公园试点建设，启动一般湿地认定及湿地保护修复规划编制。建立健全生态补偿、环境监测、空间规划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强化江、河、湖、库巡管治工作。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做好重要水域保护利用规划，划定岸线保护范围和功能区。深入开展毁林



开垦、非法占用林地、“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推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强化矿业权涉及各类保护区和“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的清理和退出工作。严厉打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规范国土资源开发管理秩序。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六个标志性战役”。抓好以怒江为重点的三大水系和水源地保护工作，保障饮用水安全，切实改善提升水环境质量。启动贡山县国家级生态创建和泸水市、福贡县省级生态创建工作。大力实施矿山恢复治理、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好通甸河、瓦姑河等小流域治理。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抓好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耗。开展文明生活方式养成教育和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活动，推动形成绿色、低碳、文明的生活方式。

（五）统筹城乡提升品质，着力建设最美怒江。坚持城镇建设、环境整治与乡村振兴同步推进，着力提升城镇品质内涵，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全力推进美丽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大会战。严格落实“管控为先、规划先行、示范引领”总要求，重点管控好美丽公路沿线和县乡干道的“两违”建筑增量，消除存量。精心实施县城、集镇、村庄风貌打造工程，抓紧推进美丽公路沿途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工程，加快推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精心打造旅游文化产业，确保建筑特色风貌打造和路域环境整治提升 1 年完成，“怒江花谷”生态建设、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特色农林产业发展 2 年见效。充分发挥各级基层党组织作用，组织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怒江美丽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提升大会战中，自觉支持建筑特色风貌打造，自觉爱护环境卫生，自觉树立文明乡风，真正将美丽公路建成“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旅游路、产业路、小康路。

加快美丽县城和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抓好美丽县城规划创建，全面启动全州 4 个县城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怒江新城综合道路交通、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配套项目规划建设，促进资源要素向怒江新城聚集。以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两违”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和文明创建等工作为重点，扎实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大会战，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4 座，建设城市污水管网 7 千米，新（改）建城市公厕 15 座，全面消除城市和乡镇镇区旱厕。优化村庄布局规划，加强建房许可管理。启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万村示范行动”，加快打造 100 个美丽乡村。

提升城镇建管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着力解决交通拥堵及停车难、停车乱、

占路为市、乱摆摊点等突出问题，严厉整治城区乱建乱搭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智慧怒江”信息化平台建设，促进信息资源互联互通，提升城镇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深入推进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积极推进泸水鼎业怒江广场、碧桂园一期、傈都半岛二期，兰坪兰溪郡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新增实施棚户区改造 1050 套。

（六）加大投入补齐短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办好边疆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继续实施 14 年免费教育，巩固贡山、福贡、泸水 3 县（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完成兰坪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考核验收。做好各县（市）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保联控责任。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全面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启动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抓好学前教育，实施“一村一幼”全覆盖工程，满足适龄儿童“有学上、上好学”需求。新（改扩）建 79 所中小学校、36 所幼儿园，新建校舍 6.57 万平方米。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补助政策。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试点，强化中小学校质量评估体系建设，提高学校规范化管理水平。全力支持办好云南师范大学附属怒江州民族中学，深入实施珠海帮扶怒江教育项目。加大对骨干教师、一村一幼教师和校

(园)长的培训力度。继续抓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推广工作。

提高医疗健康水平。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完成紧密型医疗联合工作，加快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切实办好昆医附二院怒江州第一医院，扎实推进三级甲等医院创建工作。提高重大疾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能力，优化防治策略，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结核病筛查率和管理率达80%以上，艾滋病检测发现率和治疗率达87%以上。抓住各级各类专业医院对口支援机遇，打造一批临床重点专科，引进一批紧缺人才，培养一批本土人才。加强妇幼健康服务管理，开展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确保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明显下降。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快县级人民医院提质达标步伐，推动医疗服务重心下移和诊疗资源下沉。加强行业管理和医德医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深化开展“健康宣传日”活动及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大力弘扬民族文化，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出一批反映脱贫攻坚、传承优秀民族文化、服务民族团结进步、生态文明建设、边疆繁荣稳定的原创文艺精品力作。推动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持续推进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和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作，确保行政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点每个月至少放映一场电影。继续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整治、“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切实做好文物保护与抢救工作。加

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推进展示馆、传习馆建设，引导各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全面开放公共文化设施，继续做好“数字阅读”“书香校园”等免费服务。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全力保障和扩大就业。认真落实各项创业优惠政策，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各类创业创新活动，提升青年创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复退转军人、建档立卡户等特殊群体、困难群体给予特殊扶持，用政府出资购买或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优先安排就业。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全年完成劳动力培训6.3万人次，实现转移就业5万人。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城乡社会保险，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提高基层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救助、托养机构监管。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注重农村低保与扶贫政策有效衔接，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动态、稳定地高于扶贫标准。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质改造8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有序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20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强残疾预防康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怒江残疾人康复中心和福贡县托养中心投入使用。

继续办好民生实事，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前期工作，开展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做好气象地震、档案方志、外事侨务、调查统计、老龄等工作，支持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等人民团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等工作。

（七）破除障碍激发活力，着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全力推动高水平开放，不断激发全社会创造动力和发展活力。

全面深化各项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巩固、增强、提升、畅通”要求落到实处。启动“四个零”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等财税改革，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把更多财力用于民生领域。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统筹推进投融资、产权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调查统计等体制改革。完成州、县（市）两级政府机构改革。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乡村振兴体制机制创新，严格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进集体林权、供销社、农业科技体制等改革。持续推进殡葬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措施。

积极扩大开放合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孟中

印缅”经济走廊建设，深化跨境事务合作，推动口岸转型升级，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积极推进丹珠、马库通道及片岗、片葡公路等滇缅通道项目建设，加快片马边民互市点建设。加强与西藏和周边州市的联动发展。充实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包装一批重点产业招商项目，筛选一批招商企业目录，提升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实效性。压实招商引资责任，强化签约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利用外来投资增长 10%以上。继续做好“中国光彩事业怒江行”各项服务和协调工作，确保签约项目尽早落地见效。抓好新型外贸进出口企业培育，夯实外贸增长基础，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5%以上。

扶持发展民营经济。全面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放宽民间资本准入行业和领域，促进民营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活壮大创新创业主体。充分发挥工商联及各类商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八）扭住关键突出重点，着力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于“稳”这个大局，始终坚守民族团结这条“生命线”，积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巩固民族团结进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扎实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完成贡山县省级民族团结示范县验收工作，启动泸水、福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3 个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乡镇、20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的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扶持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等重点工程。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和世居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领域持续和谐稳定。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深化法治怒江建设。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健全重大项目、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体系。强化信访工作源头治理，持续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完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和排查化解长效机制。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和社区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易地搬迁安置点社区管理水平。稳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在村民小组或自然村推行村民自治试点。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快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化反恐维稳责任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全面深化禁毒防艾人民战争，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建设，提升边境管控能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管理，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气象、洪涝、地质等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公共



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全面完成 2019 年各项目标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机构改革为动力，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八届六次全会提出的着力增强“八种本领”要求，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和行政效能，不断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政治定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不折不扣推动中央、省委和州委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提高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水平，着力构筑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高效施政优服务，增强执行力。扎实开展“盯项目、转作风，抓落实、促脱贫”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对党忠诚、履职尽责、攻坚克难”专题谈话活动，直面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以善谋善断的思维、思变思进的斗志，全面破除定势

思维束缚，提升推动发展的能力。对政府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经常化调度、目标化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努力营造你追我赶、干事创业的生动局面。对形成的决策、议定的事项，说了算、定了干、干必成，加大督查力度，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扎实抓好“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努力做到“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三）科学理政重法治，增强公信力。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和学法普法机制，加强公务员法治教育和行政执法培训，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探索各领域综合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公开听证等制度，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行政权责清单，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廉洁行政守纪律，增强凝聚力。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违

纪必纠，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不懈推进廉洁政府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省委、州委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巩固拓展整治“四风”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基层减负年”的工作部署，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激励广大干部崇尚实干、担当作为。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动审计制度创新，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推进州级单位预算执行和乡镇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全覆盖，切实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

各位代表！潮平岸阔催人进，风劲扬帆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州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打赢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实现“怒江 2020”美好蓝图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抄送：州委各部委，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  
州法院，州检察院，怒江军分区。

---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

